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 | | |
|---------------------------|---|---|
|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 指 |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一家於2017年10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通和毓承實體」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6 Dimensions LP、6 Dimensions Affiliates、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 |
| 「6 Dimensions LP」 | 指 | 6 Dimensions Capital L.P.，一家於2017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釋 義

| | | |
|---------|---|--|
| 「亞洲」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阿富汗、亞美尼亞、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國、不丹、文萊、柬埔寨、大中華區、格魯吉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約旦、哈薩克斯坦、科威特、吉爾吉斯斯坦、老撾、黎巴嫩、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北韓、阿曼、巴基斯坦、菲律賓、卡塔爾、巴勒斯坦國、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敘利亞、塔吉克斯坦、泰國、東帝汶、土耳其、土庫曼斯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烏茲別克斯坦、越南及也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晨笛」 | 指 | 晨笛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編纂]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指 |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DE」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是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直屬單位，負責臨床試驗、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審評 |
| 「首席執行官」 | 指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釋 義

| | | |
|---------------------|---|--|
| 「首席財務官」 | 指 |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重慶樂豪」 | 指 | 重慶樂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於2019年5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合規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通和毓承實體，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核心產品」 | 指 | CU-20401，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

釋 義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科笛香港」 | 指 | 科笛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科笛上海」 | 指 | 科笛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科笛無錫」 | 指 | 科笛生物醫藥(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 「FDA」 | 指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 「Fidelity」 | 指 |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 及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釋 義

[編纂]

| | | |
|------------|---|-------------------------------|
| 「大中華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編纂]

| | | |
|---------------------|---|---|
|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釋 義

[編纂]

釋 義

- 「主要產品」 指 我們的主要候選藥物，包括CU-40102及CU-10201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併購規則」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MCN」 指 多渠道網絡，即代表內容創作者（例如KOL）的代理，並在觀眾開發、節目內容、內容創作者合作、數字權益管理、變現及銷售等領域向其提供協助

釋 義

| | | |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 [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 三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 貿易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國家衛健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前身國家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總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編纂]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中倫律師事務所，為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納並於2019年8月23日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於此次[編纂]前於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A-1輪投資者、A-2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

釋 義

[編纂]

| | | |
|------------|---|--|
| 「文件」 | 指 |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東南亞」 | 指 | 東南亞包括越南、老撾、柬埔寨、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尼西亞、文萊、菲律賓、東帝汶 |

釋 義

| | | |
|-----------|---|---|
| 「A-1輪投資者」 | 指 | A-1輪優先股持有人 |
| 「A-1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
| 「A-2輪投資者」 | 指 | A-2輪優先股持有人 |
| 「A-2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
| 「B輪投資者」 | 指 | B輪優先股持有人 |
| 「B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
| 「C輪投資者」 | 指 | C輪優先股持有人 |
| 「C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編纂]前）及每股[編纂]美元（[編纂]完成後）的普通股 |

[編纂]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名稱載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資深投資者」 | 指 |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蘇州通和毓承」 | 指 |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蘇州通和二期」 | 指 |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
| 「美國政府」 | 指 |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
| 「美國人士」 | 指 | 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釋 義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